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57026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1077_7026859_1157026859-1.pdf、31077_7026859_1157026859-2.pdf、31077_7026859_1157026859-3.pdf、31077_7026859_1157026859-4.pdf)

主旨：有關歐盟執委會針對「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(PPWR)」之回收塑膠規範啟動三件公眾諮詢事，請查照並惠協助轉知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本(115)年8月14日比貿字第1150000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歐盟執委會公眾諮詢網頁於本年8月14日公告針對「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(PPWR)」之回收塑膠規範啟動三項公眾意見諮詢，該項公眾諮詢蒐集各界意見期間自本年8月14日至本年9月16日止。
- 三、前揭三項公眾諮詢重點如下：

(一)塑膠包裝之回收塑膠含量計算與驗證

- 1、依據PPWR第7(8)條(Article 7(8))，執委會須制定執行法案，規範塑膠包裝中回收塑膠含量之計算及驗證方法。
- 2、執委會盼統一、調和塑膠包裝再生塑膠含量計算及驗證規則，避免不同企業使用不同計算和驗證方式，造成不確定性及執法困難，影響公平競爭。

馬繼章

3、執委會執行法案可能規定以下事項：

- (1)供應鏈資料如何傳送、由誰負責提供。
- (2)回收塑膠自廢棄物、回收商至包裝製造商之流程如何追蹤。
- (3)回收含量於哪個層級計算。
- (4)業者需要保存之文件。
- (5)技術文件之格式。
- (6)獨立第三方查核。

(二)回收塑膠技術之永續標準

- 1、依據PPWR第7(9)條(Article 7(9))，執委會須制定授權法案，規範回收塑膠技術之永續標準。
- 2、針對塑膠包裝中所含之回收塑膠，其回收技術須符合執委會制定之永續標準。執委會制定永續標準之考量因素包括以下：
 - (1)經濟表現。
 - (2)環境表現。
 - (3)產出回收之品質。
 - (4)廢棄物是否可取得及其來源為何。
 - (5)能源需求。
 - (6)溫室氣體排放。

(三)歐盟包裝採用自第三國進口之回收材料之條件

- 1、依據PPWR第7(10)條(Article 7(10))，執委會須制定執行法案，規範塑膠包裝倘使用第三國進口之回收塑膠材料，回收塑膠含量之計算及驗證方法。
- 2、倘塑膠廢棄物於歐盟境外收集、分類或回收，歐盟將規範如何承認第三國之制度與歐盟具有同等效力（等效性，equivalence），以使第三國之回收塑膠材料可計入PPWR規範之回收塑膠含量。
- 3、執委會執行法案可能規定以下事項：

(1)如何評估、驗證、認證第三國之回收塑膠材料，包括須考量環境與人體健康保護、符合環境規則之回收、高品質回收、資源效率，回收產業之品質標準等。

(2)如何判斷第三國之制度與歐盟具有同等效力（等效性，equivalence）。

四、檢送公眾諮詢網頁及說明文件如附件，三件公眾諮詢案之網址分別為：
https://ec.europa.eu/info/law/better-regulation/have-your-say/initiatives/19033-Packaging-and-packaging-waste-sustainability-criteria-for-plastic-recycling-technologies_en、
https://ec.europa.eu/info/law/better-regulation/have-your-say/initiatives/18752-Conditions-for-importing-recycled-materials-into-the-EU-for-use-in-packaging_en、
https://ec.europa.eu/info/law/better-regulation/have-your-say/initiatives/18753-Plastic-packaging-harmonisation-of-rules-for-calculating-and-verifying-recycled-content-in-plastic-packaging_en，倘貴單位有意提供意見，可於本年9月16日前於該網頁填寫表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台灣包裝協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

副本：

電 2026/08/21 文
交 12:10:02 章